

无锡坦程物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二阶段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概况

2022年9月8日，无锡坦程物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坦程物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功章、机构股东无锡泽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泽来”）、自然人股东李亮、严涛与湖州南浔泰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浔泰康”）签订《收购意向协议》，南浔泰康有意向以现金方式收购坦程物联股份。

2022年12月5日，李功章、无锡泽来、李亮、严涛与南浔泰康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南浔泰康拟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受让李功章、无锡泽来、李亮、严涛持有坦程物联的18,099,000股股份，其中无限售股5,774,600股，限售股份12,324,400股，转让价格为0.20元/股，在目标股份全部过户至南浔泰康名下之日前，出售方将所持存量股份对应的全部股东权利不可撤销地委托给南浔泰康行使。因标的股份涉及限售股份，分两阶段进行转让，无限售股份在第一阶段转让，限售股份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后在第二阶段转让。

2023年1月18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坦程物联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股转函[2023]147号）。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无锡泽来持有的坦程物联股票5,774,600股已于2023年2月28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上述股份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签署收购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收购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52、2022-053）、《关于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关于公司股份拟发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关于公司第一阶段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等。

2023年6月30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坦程物联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股转函[2023]1245号）。2023年8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李功章所持公司10,674,400股、李亮所持1,050,000股、严涛所持600,000股股票均已完成转让过户手续。

第二阶段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前后，交易各方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转让前		转让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李功章	10,674,400	58.9746	0	0
湖州南浔泰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75,200	31.9072	18,099,600	99.9978
李亮	1,050,000	5.8011	0	0
严涛	600,000	3.3149	0	0

本次特定事项转让完成后，南浔泰康及其一致行动人温佳泽持有公司100%股份。本次转让非通过二级市场进行，属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上述股份转让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备查文件目录

- （一）《关于坦程物联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股转函[2023]1245号）
- （二）《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 （三）《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无锡坦程物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日